*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張瑞忠先生及毛世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剛先生及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碼：601600　　股票簡稱：中國鋁業　　公告編號：臨2026-026**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減少註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一. 通知債權人的原因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6月2日分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6-025)。

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死亡，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35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主動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64,11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下同)孰低值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3名激勵對象發生其他情形退出，需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120,12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

根據公司《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同意回購註銷上述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212,580股。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將由17,154,971,327股減少至17,154,758,747股，公司註冊資本也將由人民幣17,154,971,327元減少至人民幣17,154,758,747元。

## 二. 需債權人知曉的相關信息

由於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將涉及註冊資本的減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特此通知債權人，債權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內，有權憑有效債權文件及相關憑證，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債權人未在規定期限內行使上述權利的，不會影響其債權效力，本次回購註銷將按法定程序繼續實施。

公司債權人如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應向公司提供如下申報所需材料：

1. 與公司簽署的可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有效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

2. 債權人為法人的，需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需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攜帶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債權申報具體方式如下：

1. 債權申報登記地點：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中鋁大廈

2. 申報時間：2026年6月3日-2026年7月17日工作日9:00-17:00

3. 聯繫人：韓雲

4. 聯繫電話：010-82298827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6月2日